（上接B115版）

2022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2021年前五大供应商
1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及材料等	32,615.07	13.88	是，2021年度第一大供应商
	其中：中化二建	安装及材料等	25,680.01	10.93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安装	6,935.06	2.95	
2	硕普能源及其子公司	材料及设备	15,074.94	6.42	否，硕普能源与公司的合作可以追溯至2018年，合作历史较长，因处中石化热源各平台的合格供应商而成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曾在IPO首次申报报告期（2020年1-9月）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硕普能源具有压力容器A2制造、压力容器设计和ASME U资质，拥有急冷换热器、板式空气预热器、转换板式空气预热器等专利。该企业先后为中石化、中石油、浙石化、盛虹石化等公司进行供货，因在静设备制造方面项目经验丰富，备受业主方好评而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
	其中：硕普能源	材料及设备	14,835.20	6.32	
	奥派特斯（江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及设备	239.74	0.10	
3	浙江数融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及设备	9,380.53	3.99	否，公司自2021年与浙江数融开始合作，为公司新晋前五大供应商，相非新增供应商。2022年公司向三江化工125万吨经轻利用装置PC总承包、三江化工烯烃产物数字化预分离系统项目和三江化工新科多元化系统项目需要大量进口电气仪表，而浙江数融为国外多家电气仪表厂商的中国代理商，因而2022年采购金额较大
4	江苏普斯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及加工	8,634.10	3.68	否，普斯锐为2022年新增供应商，因公司浙石化MI300万吨/年裂态环流液油加氢装置、三江化工烯烃产物数字化预分离系统项目和浙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乙烯化工事业部-2号聚醚多元醇装置设备项目需要采购大量工艺管道和钢结构装置工服务，普斯锐以合理的价格、良好的产品质量、服务态度和较长的信用期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
5	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设备	7,939.20	3.38	是，2021年度第三大供应商
合计			73,643.84	31.35	

公司2022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是公司2021年的前五大供应商，硕普能源、浙江数融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和江苏普斯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新进入的前五供应商。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大多为按照设计图纸要求采购的非标设备，且部分原材料按照技术协议中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每年承接的项目不同，导致所需的采购材料种类存在差异，公司根据各种材料的需求遴选合格供应商。

（二）结合公司付款政策、对公司的信用政策、2022年末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名称、账龄、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1年以上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是否存在背靠背条款，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应付款及预付款规模是否存在异常

1、公司付款政策及供应商对公司的信用政策

公司通常遵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政策付款，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政策主要为分阶段支付货款，具体约定各合同存在略微差异。2022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付款政策及信用政策情况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付款政策	信用政策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A. 预付款：30%；合同生效后，印收到乙方提交的材料到货计划、生产计划、交货计划和对应金额收据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B. 提货款：30%；甲方项目现场需求的货物，且方满足交付条件，印甲方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30%； C. 到货款：20%；货品到交货地点由甲方验收合格（如有不合格的货品，应在3日内重新进行工艺改造直至合格为止），且乙方提供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20%； D. 验收款：15%；货到交货地点由双方验收合格，且关方收到全部交货文件以及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15%； E. 质保金：5%；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且质保期满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卖方支付5%。	分阶段付款
江苏硕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印收到乙方提交的对应金额收据及付款申请单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 B. 进度款：乙方主材全部到货，印收到乙方提交的100%主材到货验单、主材照片、付款申请单及对应金额收据后4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5%； C. 验收款：乙方货物到达交付地点且甲方验收合格的，印收到乙方提交的放行单、运货单、产品合格证书、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单后6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5%。 D. 质保金：本合同项下质保期届满，乙方货物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按约履行保修责任且货物运行正常，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单后60日内，甲方无息支付合同价款的10%。	分阶段付款
浙江数融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A. 预付款：印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单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B. 进度款：主材全部到货，印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单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 C. 到货款：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且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单及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 D. 质保金：甲方装置开车12个月后，乙方产品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履行保修确认且产品运行正常的，在甲方收到业主质保金并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单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分阶段付款
江苏普斯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A. 预付款：印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单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B. 进度款：主材全部到货，印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单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C. 到货款：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且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单及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 D. 质保金：甲方装置开车12个月后，乙方产品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履行保修确认且产品运行正常的，在甲方收到业主质保金并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单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分阶段付款
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A.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的工艺制造文件、生产计划、质量控制计划、对应金额付款申请单后，甲方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6个月内）； B. 到物流完成：按如下里程碑节点分批支付： a. 主材厂开开始进下料（主材到货验收单、主材照片），支付30%； b. 全部明制完成，具备发货条件后，支付15%。注里程碑节点完成且甲方确认乙方按生产计划完成进度的，印收到乙方递交的付款申请单及对应金额收据后45日内分批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6个月内）； c. 验收款：乙方货物到达交付地点且甲方验收合格的，印收到乙方提交的甲方检验单位检验放行单、对应货值增值税专用发票、质保书后4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5%。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6个月内）； D. 开车款：业主开车成功后，甲方印收到乙方递交的付款申请单后6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6个月内）； E. 质保金：甲方装置开车成功后12个月，或甲方收到业主方质保金后，乙方产品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履行保修责任且产品运行正常，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单后15日内无息支付合同价款的10%。	分阶段付款

2、2022年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

2022年应付账款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账龄	占比	是否存在背对背条款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款	8,436.35	1年以内	5.63	否
江苏硕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预热器/换热器、对流段模块、辐射段模块	3,695.41	1年以内	2.47	否
		75.60	2-3年	0.05	
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材料款	6,104.95	1年以内	4.08	否
浙江金鸿钢结构有限公司	材料款	3,982.83	1年以内	2.66	否
	材料款	97.25	1-2年	0.06	
中之兆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3,701.56	1-2年	2.47	否
合计		26,093.95		17.42	

3、2022年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及1年以上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

（1）2022年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预付款项主要系根据采购合同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2022年预付款项余额为48,809.34万元，其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账龄	占比	账龄较长的原因	是否存在背对背条款
浙江数融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电器仪表	21,028.35	1年以内	43.08	账龄均在1年以内	是，仅质保金部分存在
江苏硕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预热器/换热器、对流段模块、辐射段模块	9,371.42	1年以内	19.2		否
浙江潮远建设有限公司	地下管系	3,210.97	1年以内	6.58		是，仅质保金部分存在
靖江市盟然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工艺管道	1,974.00	1年以内	4.04		是，仅质保金部分存在
江苏艺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管廊钢结构	1,651.33	1年以内	3.38		是，仅质保金部分存在
合计		37,236.07		76.28		

截至2022年末，公司预付款项总体账龄较短，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付款项为43,596.52万元，占比89.32%，其中预付浙江数融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款项主要系预付浙石化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加热炉及余热回收系统项目所需的电气仪表等材料的进度款。

各公司预付款项对应的合同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付款条款	预付款	合同金额	预付比例	预付比例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浙江数融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A. 预付款：自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单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B. 进度款：主材全部到货，印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单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 C. 到货款：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且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单及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 D. 质保金：甲方装置开车12个月后，乙方产品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履行保修确认且产品运行正常的，在甲方收到业主质保金并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单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21,028.35	34,500.00	60.95%	是，该预付款为浙石化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项目备货
江苏硕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印收到乙方提交的对应金额收据及付款申请单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 B. 进度款：乙方主材全部到货，印收到乙方提交的100%主材到货验单、主材照片、付款申请单及对应金额收据后4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5%； C. 验收款：乙方货物到达交付地点且甲方验收合格的，印收到乙方提交的放行单、运货单、产品合格证书、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单后6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5%。 D. 质保金：本合同项下质保期届满，乙方货物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按约履行保修责任且货物运行正常，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单后60日内，甲方无息支付合同价款的10%。	9,371.42	26,855.76	34.90%	是，该预付款为浙石化185#乙烯裂解装置
浙江潮远建设有限公司	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设计图纸提交施工计划，主材具备发货条件及付款申请单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90%。 2、质保金：甲方装置开车12个月后，乙方产品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履行保修确认且产品运行正常，甲方收到业主质保金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单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最终结算合同价款的剩余款项。	3,210.97	3,890.00	82.54%	是，因对方未开具发票，支付乙不含税价款的90%	
靖江市盟然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预付款：自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单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进度款：主材全部到货，印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单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 3）到货款：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且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单及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 4）质保金：甲方装置开车12个月后，乙方产品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履行保修确认且产品运行正常的，在甲方收到业主质保金并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单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1,974.00	2,820.00	70.00%	是，该预付款为浙石化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项目备货
江苏艺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预付款：自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单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进度款：主材全部到货，印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单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 3）到货款：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且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单及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 4）质保金：甲方装置开车12个月后，乙方产品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履行保修确认且产品运行正常的，在甲方收到业主质保金并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单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1,651.33	2,660.00	62.08%	是，该预付款为浙石化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项目备货
合计		37,236.07	70,725.76		

（2）1年以上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

公司账龄在1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余额为5,212.82万元，占比10.86%，其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形成原因	对应项目	金额	其中：1年以内	1-2年	账龄较长的原因
靖江市鑫卓机械有限公司	均为销售项目下的采购货品，因项目尚未完工，材料尚未到货，故尚未结转	浙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乙烯化工事业部-2号聚醚多元醇装置设备	1,176.01	10.00	1,166.01	公司销售项目相价前一般先做项目预算，与客户签订合同后，为保证预算尽量准确，公司一般会提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从而达到锁定成本的目标
靖江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15.44	784.56	
靖江鲁城钢铁有限公司			957.44	559.65	397.79	
靖江建宏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乙烯化工事业部-聚醚多元醇装置设备	1,000.00	0.59	999.41	
江苏龙山管件有限公司	采购研发用材料	研发项目	384.20	–	384.20	根据研发进度入库，材料未到货
合计			4,517.65	785.68	3,731.97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规模是否异常

2022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预付款项占营业成本比例和1年以上预付款项占比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铁研高纳	惠生工程	兰石重装	中国一重	科新机电	行业平均	卓然股份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34.89%	未披露	22.52%	3.61%	31.73%	23.19%	27.34%
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政策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分阶段付款
是否存在背对背付款条款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部分供应商质保金存在
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	19.90%	46.62%	31.13%	31.32%	20.96%	29.99%	55.58%
预付款项占营业成本比例	1.37%	11.99%	14.67%	6.86%	12.32%	9.44%	18.12%
1年以上预付款项占比	0.18%	未披露	1.43%	1.72%	0.01%	0.84%	1.94%

2021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预付款项占营业成本比例和1年以上预付款项占比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铁研高纳	惠生工程	兰石重装	中国一重	科新机电	行业平均	卓然股份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28.68%	未披露	29.14%	4.09%	20.41%	20.58%	43.57%
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政策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分阶段付款
是否存在背对背付款条款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部分供应商质保金存在
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	24.33%	56.81%	33.04%	26.47%	14.91%	31.11%	32.84%
预付款项占营业成本比例	2.36%	8.37%	7.83%	11.63%	4.67%	6.97%	14.07%
1年以上预付款项占比	0.28%	未披露	3.04%	1.95%	0.02%	1.32%	0.32%

注：公司部分采购合同存在质保金部分的背对背付款条款，主要系为了和供应商共同对集成产品提供质量保障，保障公司所采购的货物和业主享有同样的质保期。部分由业主选定供应尚的采购合同以及有明确国家行业标准产品的采购合同一般不存在背对背条款。

上表可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和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水平但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采用验收法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故营业成本数据受当期验收项目的影响较大。

预付款项占营业成本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项目以大型项目居多，采购多为大宗非标设备，合同金额大，且定制化程度高，支付方式通常为分阶段支付，故而需要提前支付预付款项；另由于公司项目执行周期较长，比如大宗材料钢材的采购，出于提前锁定成本的考虑，公司一般会提前预付定金以锁定产品单价。

2021年末1年以上预付款金额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2022年末高于同行业公司水平，原因详见本题回复"3、2022年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及1年以上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

综上，应付账款及预付款规模与企业所处行业和经营模式匹配。

（三）列示直接和间接向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区内采购的企业名称、采购内容、合同金额，说明关联预付账款金额、变动及结转情况，是否为招股说明书比照关联方披露主体，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6 年起，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当地政府部门为发挥机电、钢结构等重工制造业优势、做强特色产业，在中石化集团的积极参与下，倡导建设"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的建设由开发区港口集团作为投资主体，公司负责具体运营管理，且与中石化等大型石油化工企业合作，引进中石化合格供应商入园。截至2022年末，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区内共有企业40家，2022年度，公司向其采购的园区企业有12家，均为直接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园区企业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合同金额	是否已结转成本	预付款项金额	应付账款金额	是否为招股说明书比照关联方披露企业	是否涉及资金占用
江苏硕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预热器/换热器、对流段模块、辐射段模块	14,835.20	17,117.78	部分结转	9,371.42	3,771.01	是	否
江苏普斯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艺管道	8,634.10	9,857.74	部分结转	–	2,576.55	否	否
江苏龙瑞石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离心铸造炉管、焙烧、炉料模板	4,482.36	5,065.07	部分结转	114.94	381.65	否	否
江苏创铁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安装费	2,314.63	2,522.94	是	–	2,374.44	否	否
江苏龙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集合管及钟油线、弯头、无缝圆心大小头、无缝偏心大小头、三通、管帽、钢结构	1,274.39	1,440.06	是	−10.85	550.28	否	否
江苏艺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费	1,125.48	1,226.77	是	1,651.33	967.45	否	否
江苏卓质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费	564.85	578.78	是	–	637.69	否	否
靖江鲁赫钢构有限公司	分馏塔料加热炉F-201、余热回收系统、配件	245.42	554.00	否	957.44	148.79	否	否
奥派特斯（江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空预器	239.74	270.91	否	–	146.51	否	否
江苏卓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加工费	176.99	200.00	否	–	–	否	否
江苏广卓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46.55	50.74	是	–	50.75	否	否
江苏宇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	9.43	9.43	计入无形资产	–	–	是	否
合计		33,949.14	38,894.22		12,084.28	11,605.12		

二、保荐人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2022年度采购明细，获取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核查其采购内容、付款方式和信用政策；

2、访谈采购部门负责人，询问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并核查应付账款明细和预付款项明细，获取其采购合同，核查其是否存在背对背条款，对于账龄较长的，核查其账龄较长的原因；

4、访谈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1年以上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及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5、获取并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背对背付款条款、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预付款项占营业成本比例和1年以上预付款项占比情况，分析公司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规模是否存在异常；

6、获取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区内注册企业的清单，核查公司财务记录中与上述企业有交易的企业名单；

7、获取并核查上述交易企业的采购合同、预付款项余额、应付款项余额，核查其是否占用公司的资金。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前五大供应商中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为历史前五大供应商，新进入前五的供应商硕普能源、浙江数融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和江苏普斯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均有合理理由；

2、1年以上预付账款主要系销售项目下的采购货款，因项目尚未完工，材料尚未到货，账龄较长主要系公司销售项目报价前一般先做项目预算，与客户签订合同后，为保证预算尽量准确，公司一般会提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从而达到锁定成本的目标；公司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规模与企业所处行业和经营模式匹配；

3、2022年度向卓然智能重装产园区内采购的企业有12家，其中2家为招股说明书比照关联方披露主体，采购均为市场化的交易行为，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2022年度采购明细，获取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核查其采购内容、付款方式和信用政策；

2、获取并核查应付账款明细和预付款项明细，获取其采购合同，核查其是否存在背对背条款，对于账龄较长的，核查其账龄较长的原因；

3、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1年以上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及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4、获取并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背对背付款条款、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预付款项占营业成本比例和1年以上预付款项占比情况，分析公司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规模是否存在异常；

5、获取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区内注册企业的清单，核查公司财务记录中与上述企业有交易的企业名单；

6、获取并核查上述交易企业的采购合同、预付款项余额、应付款项余额，核查其是否占用公司的资金。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年以上预付账款主要系销售项目下的采购货款，因项目尚未完工，材料尚未到货，账龄较长主要系公司销售项目报价前一般先做项目预算，与客户签订合同后，为保证预算尽量准确，公司一般会提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从而达到锁定成本的目标；公司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规模与企业所处行业和经营模式匹配；

2022年度向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区内采购的企业有12家，其中2家为招股说明书比照关联方披露主体，采购均为市场化的交易行为，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6.关于货币资金情况。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3.76亿元，其中1.43亿元作为保证金使用权受限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65亿元。请公司：（1）说明现存票据规模、相关业务规模是否与保证金规模相匹配，保证金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和公司自身资信情况，是否存在变相为其他方提供保证的情况；（2）结合募集资金专户资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及投向，说明前期是否依规使用、归还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现存票据规模、相关业务规模是否与保证金规模相匹配，保证金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和公司自身资信情况，是否存在变相为其他方提供保证的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79,355.21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44,285.66万元，商业承兑汇票35,069.56万元，其对应的主要保证物有保证金12,197.26万元，质押的定期存款为4,806.00万元，质押的应收票据为2,647.74万元，各承兑银行下应付票据对应的保证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银行	票据类型	应付票据余额	保证物金额	保证金比例
北京银行-浦东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6,999.29	1,399.86	20.00
华夏银行-上海市西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1,986.86	596.06	30.00
交通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	280.00	20.00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1,133.09	226.62	20.00
农商银行-黄埔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1,522.08	304.42	20.00
上海农商银行黄浦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4,035.32	807.06	20.00
兴业银行靖江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	160.00	20.00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1,464.02	292.80	20.00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承兑汇票	12,051.92	12,051.92	100.00
中信北大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4,732.32	946.46	20.00
中信银行-上海市蕾松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3,846.00	1,346.10	35.00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4,314.76	862.95	20.00
无	商业承兑汇票	35,069.56	–	–
合计		79,355.21	19,274.25	24.29

上表可知，与公司合作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银行较多，除浙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保证金比例为100%之外，保证金比例在20%-35%之间，符合行业整体情况和公司自身资信情况，不存在变相为其他方提供保证的情况。浙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的票据保证金比例为100%，主要公司在该行合作票据池业务，公司将应收票据质押给银行，银行开出对应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

（二）结合募集资金专户资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及投向，说明前期是否依规使用、归还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风险

1、募集资金使用及储存情况

截至2022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6,526.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5,671.31
募集累计使用金额	69,424.58
其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30,169.65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9,254.53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银行手续费	0.40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累计利息净收入	279.7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6,526.52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投向及归还情况，说明前期是否依规使用、归还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

（1）2021年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投向及归还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2021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投向及归还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用途/来源	金额
2021年9月	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2021年9-11月	支付供应商货款	−18,599.23
2021年9-10月	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	−1,108.00
2021年10月	支付商业票据项下款项	−8,195.87
2021年10-11月	支付员工工资	−365.74
2021年10月	支付税费	−1,307.60
2021年9-10月	其他日常运营支出	−423.36
余额		–

2021年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到期票据款、支付税费和员工工资等，归还募集资金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客户的销售回款，公司依规使用补流的资金，且已在决议有效期内按时归还。

（2）2022年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投向及归还情况

2022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投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用途/来源	金额
2022年9月	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2022年9-11月	支付供应商货款	−17,956.18
2022年9-10月	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	−1,370.17
2022年9-11月	支付商业票据项下款项	−10,083.40
2022年10-11月	支付员工工资	−332.86
2022年9-10月	支付税费	−117.92
2022年9-10月	其他日常运营支出	−139.47
余额		–

2022年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到期票据款、支付税费和员工工资等，归还募集资金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客户的销售回款，公司依规使用补流的资金，且将在决议到期前按时归还。

3、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风险

公司2021年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按期归还，2022年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前，公司预计归还募集资金的来源为客户的销售回款，公司有稳定的经营收入来源，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可供支配的银行存款为3,066.78万元，2023年6月-8月，公司预计销售回款金额为65,375.13万元，不存在无法按期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风险。

二、保荐人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应付票据票据备查簿，核查其保证金比例情况是否与行业整体情况和公司资信状况匹配，抽查银行承兑协议，核查账载保证金比例是否与承兑协议约定一致；

2、获取并核查前募资金的使用及储存情况、2021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补流后的投向和归还资金来源、2022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补流后的投向情况；

3、获取并核查公司的资金日报，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归还补流募集资金的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除票据池业务外，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比例在20%-35%之间，符合行业整体情况和公司自身资信情况，不存在变相为其他方提供保证的情况；前期募集资金补流依规使用、归还，不存在无法按期归还补流募集资金的风险。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并应付票据票据备查簿，核查其保证金比例情况是否与行业整体情况和公司资信状况匹配，抽查银行承兑协议，核查账载保证金比例是否与承兑协议约定一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除票据池业务外，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比例在20%-35%之间，符合行业整体情况和公司自身资信情况，不存在变相为其他方提供保证的情况。

7.关于流动性风险情况。报告期内，有息负债余额合计14.72亿元，同比增长94%；应付款项合计23.65亿元，同比增长23%；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25.49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17.11%；资产负债率达71.70%。请公司：（1）结合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变化中往来款的具体内容，列式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发生对象、金额、形成时间、原因、是否为关联方；（2）结合在建工程及募投项目规划、未来一年内所需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目前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金额、现金流情况、当前债务及担保情况，测算资金是否存在缺口，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信用违约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变化中往来款的具体内容，列式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发生对象、金额、形成时间、原因、是否为关联方

1、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变化中往来款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341.5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691.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1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6.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93.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3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61.32

筹资活动的现金变化中，与往来款相关的现金变化在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核算，其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3,350.00万元中30,600.00万元与往来款相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1,593.47万元中24,000.00万元与往来款相关，往来款的具体情况详见以下回复"2、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发生对象、金额、形成时间、原因、是否为关联方"。

2、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发生对象、金额、形成时间、原因、是否为关联方

单位：万元

往来款对象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发生时间	原因	期后归还情况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4,000.00	2022/06/20	因临时资金需求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拆入款项	/
		−24,000.00	2022/10/21	归还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
江苏骄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600.00	2022/11/25	因临时资金需求从江苏骄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拆入款项	2023年1月13日已归还900万
		300.00	2022/11/30		
坦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500.00	2022/11/30	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坦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入款项用于支付供应商到期款项	2023年1月16日归还550万；2023年1月19日归还2000万；2023年1月31日归还100万；2023年2月8日归还30万
		1,000.00	2022/11/30		
		2,440.00	2022/12/01		